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未成年人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区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按照规定管理本院的机构设备、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8,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8,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1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1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优化预算管理，压缩行政开支，加强项目成本绩效管理。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3,7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7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1,358,1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7,090,802
1. 一般公共预算	181,358,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5,9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37,27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44,09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81,358,100	支出总计	181,358,100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090,802	137,090,802			
204	05		法院	137,090,802	137,090,80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8,650,423	98,650,42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76,653	35,376,65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63,726	3,063,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5,922	16,785,9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5,922	16,085,9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2,960	3,47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3,924	8,463,9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238	4,100,23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00	48,800			
208	08		抚恤	700,000	7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0,000	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7,279	4,637,2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1,279	4,631,2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1,279	4,631,27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4,097	22,844,0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4,097	22,844,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64,929	10,864,9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79,168	11,979,168			
合计				181,358,100	181,358,1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090,802	98,650,423	38,440,379
204	05		法院	137,090,802	98,650,423	38,440,37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8,650,423	98,650,42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76,653		35,376,65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63,726		3,063,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5,922	16,085,922	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5,922	16,085,9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2,960	3,47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3,924	8,463,9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238	4,100,23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00	48,800	
208	08		抚恤	700,000		7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0,000		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7,279	4,631,27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1,279	4,631,2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1,279	4,631,27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4,097	22,844,0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4,097	22,844,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64,929	10,864,9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79,168	11,979,168	
合计				181,358,100	142,211,721	39,146,379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358,1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7,090,802	137,090,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5,922	16,785,9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37,279	4,637,2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44,097	22,844,097		
收入总计	181,358,100	支出总计	181,358,100	181,358,1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090,802	98,650,423	38,440,379
204	05		法院	137,090,802	98,650,423	38,440,37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8,650,423	98,650,42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76,653		35,376,65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063,726		3,063,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5,922	16,085,922	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5,922	16,085,9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2,960	3,47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3,924	8,463,9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238	4,100,23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00	48,800	
208	08		抚恤	700,000		7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0,000		7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7,279	4,631,27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1,279	4,631,2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1,279	4,631,27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4,097	22,844,0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4,097	22,844,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64,929	10,864,9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79,168	11,979,168	
合计				181,358,100	142,211,721	39,146,379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04,080	114,504,080	
301	01	基本工资	15,066,056	15,066,056	
301	02	津贴补贴	36,473,660	36,473,660	
301	03	奖金	33,985,295	33,985,2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3,924	8,463,9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0,238	4,100,2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6,219	3,306,21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5,060	1,325,0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799	105,7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864,929	10,864,9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900	812,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61,721		24,461,721
302	01	办公费	1,100,000		1,100,000
302	04	手续费	15,000		15,000
302	05	水费	170,000		17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0		1,200,000
302	07	邮电费	1,400,000		1,4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23,160		6,223,16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200,000		2,200,000
302	14	租赁费	1,600,000		1,600,000
302	15	会议费	40,000		4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
302	26	劳务费	2,030,000		2,0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56,734		1,656,73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000		9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2,667		2,672,66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9,160		2,859,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5,920	2,945,920	
303	02	退休费	2,945,920	2,945,9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		3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0		2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142,211,721	117,450,000	24,761,721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34.50		4.00	130.50	40.00	90.50	2,476.1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4.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0.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90.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76.1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6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13.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83.11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77.3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0.6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832.0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的保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括办案费、法治宣传费、档案管理费、业务印刷及法律文书送达等审判执行业务费用。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为14,212,679.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